

交通建設篇

法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1760 號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

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

主任委員 詹婷怡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無償提供之公用頻道，應獨立於其他頻道設置，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以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以適當方式向大眾公開，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規劃依據。
- 二、訊息揭露及鼓勵大眾使用之方法。
- 三、為設置及管理所需之人力、財務、設備及其他資源規劃。
- 四、民眾登記使用辦法及節目排播原則。
- 五、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合法使用說明。
- 六、閱聽民眾申訴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機制。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系統經營者所定之民眾登記使用辦法，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精神，對於首次申請登記之民眾或團體予以優先使用，並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

前項辦法應包括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登記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

系統經營者應合理排播節目，避免同一個人或團體過度使用頻道時段，並不得對登記使用人為排播時之差別待遇；對於新播或首播節目，應於其登記使用之時段優先予以播送。

第 五 條 系統經營者於公用頻道節目播送時，應自主管控其節目內容；如播送之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時，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應即自行或轉通知受託管理公用頻道者停止播送有關違失內容。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4190 號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詹婷怡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之其他增值服務，如依其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係指系統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建置頭端設備，其設備至少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及傳送設備。

第 四 條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一億元乘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
前項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系統經營者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